6. 海洋法

6.1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一、海洋的重要性

海洋对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巨大的价值。

生命起源于海洋。海洋是人类生存的基本空间。海洋可以为人类提供绿色能源。海洋能源潜力相当大,其中包括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盐差能、海流能、潮流能等。开发利用海洋的各种资源和能源已经成为各国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国际实践中,海洋不仅是人类生存的基本空间,还是国际政治斗争的重要舞台,海洋政治斗争的中心是海洋权益。全球愈演愈烈的海权之争,背后都是巨大的海洋权益。世界强国无一不是海洋大国。纵观历史,任何大国的崛起必然伴随其海洋化的进程。

二、海洋法的概念和演进

调整各国间关于利用海洋和海洋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随着这些海洋强国的崛起 而产生和发展,并逐渐发展成为国际法的一个独立分支——海洋法。海洋法是历史最悠久也 是发展最完善的国际法分支之一。

海洋法是关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各国在各种海域从事各种活动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其内容包括: (1)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2)各国在各种海域中的权利和义务。(3)各国在利用海洋方面具有共同利益的规则以及争端解决的原则和方法。

从海洋法的编纂看,海洋法的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

- (1) 1930 年国际法编纂会议→领海问题
- (2) 1958 年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四个海洋法公约(日内瓦海洋法公约)(《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生物资源公约》和《大陆架公约》)→
- (3) 1960 年联合国第二次海洋法会议。就领海的宽度提出一些方案,但是未获得通过,第二次海洋法会议无果而终。→
- (4) 1973-1982 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94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海洋宪章)。→
 - (5) 20 世纪 90 年代后海洋法的新发展。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是一部分的协定》、《"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

和高度回游鱼类群的规定的协定》等。

6.2 领海与毗连区

一、领海基线

领海基线是国家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又称领海的内部界限。它是沿海国测算其领海、 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的起算线。

领海基线有三种:正常基线、直线基线和混合基线。

正常基线即沿岸低潮线,又称自然基线,是沿海国海岸在海水处于低潮时,海水与海岸自然形成的一条分界线。它多适用于海岸比较平直的情况。

直线基线沿海国在海岸陆地上、岛屿上或礁石上选定的特殊点作为基点,将这些点用直线连接起来而成的领海基线。它适合于海岸线比较曲折的情况。

混合基线即采用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混合和交替使用确定的领海基线。当沿海国海岸线较长、地形较复杂时,可以交替使用正常基线与直线基线法。

二、内水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内水是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内水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沿海国对其享有完全的和排他性的主权。港口是指在海岸线上具有天然条件和人工设备而便于船舶停泊和上下客货的海域。港口对外国船舶是否开放,由沿海国自由决定。海湾是以横越水曲曲口所划的直线为直径,向海岸划一半圆,如果这个半圆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水曲的面积的水域。

三、领海

(一) 领海的定义(Territorial Sea)

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

领海的宽度理论上曾有航程说、视力所及说和大炮射程说。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12 海里的界限为止。领海的外部界限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

确定领海外部界限有三种方法: 平行线法、圆弧法、直线法

(二) 领海的法律地位

领海是沿海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受沿海国主权的支配和管辖。沿海国的领海主权及于领海的水域、上空、海床及底土。沿海国在领海的主权要受到《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无害通过权及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无害通过是指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通过。"通过"是指为了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为了驶入或驶出内水而通过领海的航行。这种

航行应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只有在遇到不可抗力或为救助遇难等情况下才能停船和下锚。 潜水艇或其他潜水器通过领海时,须在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四、毗连区

毗连区(Contiguous Zone)是沿海国领海以外但又毗连其领海的一定宽度的特定海区。 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 24 海里。即从领海外部界限开始计算,毗连 区的宽度是 12 海里。毗连区不是领海。它是国家管辖范围的水域(sovereign rights),它 也不是公海的一部分,是由习惯法发展而来的一项国际法制度。

(二) 毗连区的法律制度

沿海国可在其毗连区行使下列事项所必要的管制:

- 1、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规章。
- 2、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五、我国的领海和毗连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2年2月26日通过了《领海及毗连区法》。其主要内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其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领海的宽度为12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邻海的一带海域

外国非军用船舶, 依照本法享有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船舶通过我国领海,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任何外国、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我国领海内进行法定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可自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开始行使紧追权

6.3 专属经济区

一、专属经济区概念的形成

专属经济区(Exclusive Economic Zone)是在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专属经济区不同于领海,也不同于公海,是自成一类的海域,它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一项新的海洋法律制度。

促成这项制度的原因是:各国对邻近其海岸的海床及其底土和海水中的资源开发日益重视,对保护沿海渔业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日益感到迫切需要。这个制度可以回溯到40年

代和50年代美国及拉丁美洲国家为保护其沿海资源所作的努力。

1945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公告,表示美国对其近海大陆架享有管辖权。

1946 年, 阿根廷提出对"大陆外缘海"的主权主张; 智利提出对临近其海岸的海域的主权主张;

1952 年,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发表《关于领海的圣地亚哥宣言》,宣布对其沿海宽至 200 海里的海域拥有专属的主权和管辖权。

1972年拉美和加勒比海的一些国家通过《圣多明各宣言》,宣布沿岸不超过 200 海里的海域为"承袭海"。

专属经济区概念的形成和提出是在 1972 年由非洲国家首先提出来。1972 年,阿尔及利亚等 17 个非洲国家在雅温得举行关于海洋法的讨论会,正式提出了"经济区"的概念。同年,肯尼亚代表向海底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关于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条款草案》,规定 200 海里为专属经济区的最大宽度。

1973年,非洲14国向海底委员会又联合提出了"专属经济区条款草案"

1974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支持,并写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二、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是一种专属的主权权利(Exclusive sovereign rights)。 主要包括:

- 1. 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主要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主权权利。
 - 2. 对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有专属管辖权。
- 3. 对海洋科学研究的专属管辖权。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需经沿海国的明示同意。
 - 4. 对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的专属管辖权。
- 5. 本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沿海国在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范围内,在其专属经济 区内有行政管辖权、民事管辖权、刑事管辖权。

三、其他国家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

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仍享有航行 (navigation) 和飞越 (overflight) 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the laying of submarine cables and pipelines), 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其他符合国际法的用途。

四、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五、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制度

中国 1998 年颁布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其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领海基线量起向外延伸至 200 海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6.4 大陆架

一、国际法上大陆架的概念的提出与演进

大陆架(Continental Shelf)的概念包含两层有关联而不同的含义: 自然或地理学意义上的大陆架与法律意义的大陆架。

在地理学意义上,大陆架是大陆沿岸土地在海面下向海洋的延伸,是被海水所覆盖的大陆,又叫"陆棚"或"大陆浅滩"。

大陆架资源丰富,对大陆架提出主权并划界,成为国际上十分重视和争议激烈的问题。 国家主张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的新发展。这一发展使 "大陆架"一词不仅具有地理学上的意义,而且也具有法律上的意义。并且法律上的大陆架 概念不断发生演变,日益与地理学上的大陆架概念不同。

与专属经济区制度的产生类似,首先对大陆架提出管辖权主张的是美国。1945 年美国总统 H. S. 杜鲁门在第 2668 号总统公告中宣称: "处于公海下面但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 这是第一次提出了法律上大陆架概念。随后不少国家发表了类似的关于大陆架的声明。

1958 年《大陆架公约》定义的大陆架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以外,深度达 200 公尺或超过此限度而上覆水域的深度容许开采其自然资源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重新确定了大陆架概念: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给大陆架的外部界限确定的根本标准是自然延伸。对于窄

大陆架国家,大陆架自然延伸不足 200 海里的,扩展到 200 海里(这部分称为内大陆架);对于宽大陆架国家,大陆架自然延伸超过 200 海里的,最长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350 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 2500 米深度各点的 2500 米等深线 100 海里。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称为外大陆架。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情报妥为公布。

与 200 海里内大陆架界限的划定相比,沿海国单方面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权利受到限制:需要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沿海国如果开发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应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缴付实物或费用,由各缔约国公平分享。

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享有主权权利。这种权利是沿海国专属的,而且是固有的,它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沿海国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主要包括:(1)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2)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活动的专属权利;(3)有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的专属权利,并对它们拥有专属管辖权。

三、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

1958 年《大陆架公约》规定,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的疆界应由两国之间的协议确定。在无协议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其疆界应适用等距离中间线原则来确定。

可见,海岸相向和相邻国家之间的大陆架划界时,应首先执行有关国家间的协议,其次是特殊情况,最后才是等距离中间线原则。要求把协议、等距离中间线和特殊情况三者有机结合起来。

1969年的国际法院在审理西德、丹麦和荷兰的 "北海大陆架划界案"中,使用了自然延伸原则。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关于大陆架的划界形成两大阵营,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大陆架的划界原则与方法是公平原则集团与等距离原则集团相妥协的结果。 其内容是:

(一) 自然延伸原则 (Principle of nature prolongation)

大陆架的法律基础是沿海国大陆的自然延伸,不是邻近性。也就是说某块海底区域即使 很靠近沿海国,但不是最邻近国家大陆的自然延伸,也不能成为该国的大陆架。因此,如果 该海床不构成某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不管该海床距离沿海国多么近,也不能认为是 该国的大陆架。

(二) 公平原则 (Equitable Principle)

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如何划界,事关沿海国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所谓公平,不 是绝对的平均,也绝不是将本属于一国的大陆架平分给另一国。其基本内涵是"大陆架边界 的划定必须在考虑一切有关情况下适用公平原则以取得公平结果"。

公平原则是在大陆架划界的实践中产生并逐步确立的,它强调的是大陆架划界结果的公正合理。在实际运用中,不能对公平原则进行简单抽象的解释,而应当把公平原则与可能取得公平结果的大陆架划界原则和规则有机结合起来。应对例如海岸曲折变化、海底地质构造、岛屿分布位置、以及争议国家的各种历史、政治、经济因素等多方面情况予以综合考虑。

四、中国的大陆架制度

中国是世界上宽大陆架国家之一。中国对邻接本国陆地领土的大陆架地区拥有主权权利。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同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划界问题。对于有关国家单方面宣布划定与我国大陆架的重叠区范围的行为,对其他国家侵犯中国大陆架权利的行为,我国坚决反对,不予承认。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之间的区别: 1. 范围不同,前者 200 海里是最大限度,后者 200 海里是最小限度; 2. 法律地位不同,前者是海洋法公约自创的一个区域,国家需要依照国内法宣告自己专属经济区的范围和有关主权权利,后者是国家陆地领土向海的自然延伸,不是海洋法公约创设的制度。3. 划界原则与方法遵循的基本理念不同。前者参考相邻或相向的领海的划界方法,中间线原则来划界。后者由于大陆架本质上是国家领土的自然延伸,因此,大陆架划界是在领土自然延伸的基础上的公平合理原则,中间线不是基本原则。但是在实践中,也有这样一个实践,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一起划界,合并采用同样的方法。

主权和主权权利:主权是国家的构成要素,是国家固有的最高的、排他的处理对内对外事务而不受他国干涉的权力。主权权利主要是国际海洋法上的概念,是指一种基于国家主权而产生的权利,是国家行使主权的具体表现。两者的区别是:在性质上,主权是抽象的,主权权利则是具体的;在位级上,主权高于主权权利,前者是国家的固有属性,后者则是由国内法律规定的,以国家授权的方式行使权利。第三,主权是不可分的,而主权权利是可分的;主权权利经法律授权和规定,可以分割为管理各项不同事务的权利,还可以分割为由本国政府部门行使的权利和由其他国际组织甚至是其他国家行使的权利。在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一般来说,各国都会具体的履行一定主权权利,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主权和国家利益。

6.5 公海

一、公海的概念 High Seas

公海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也是传统海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于公海的概念,1958 年《公海公约》指的公海是不包括在一国领海或内水内的全部海域。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定义的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公海的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是科学发展和历史变迁的结果,是海洋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二、公海法律制度——公海自由

公海自由是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任何国家不得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

关于公海自由,习惯国际法上只有两项: 航行自由和捕鱼自由。1958 年《公海公约》第2条将公海自由的内容列举为四项: (1) 航行自由; (2) 捕鱼自由; (3)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4) 公海上空飞行自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将公海自由的内容从四项扩大为六项,新增加的两项自由是: 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以及科学研究的自由。为了使内陆国可以行使公海自由,内陆国有出入海洋的权利以及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三、公海上的管辖权

(一) 船旗国 flag state 专属管辖

船旗国管辖是公海管辖的一般原则。这种管辖取决于船舶航行时所悬挂的旗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2条规定,船旗国对其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具有专属管辖权。《公约》其他条款对船旗国的专属管辖进一步予以规定。

(二) 船旗国专属管辖的例外

1. 登临权 right of visit

军舰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有登临权是船旗国专属管辖的一个例外。除条约授权的干涉行为外,军舰对公海上享有完全豁免权的船舶以外的外国船舶,有合理根据认为有下列嫌疑的,有权登临该船: (1) 从事海盗行为; (2) 从事奴隶贩卖; (3) 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 (4) 没有国籍; (5) 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但是,如果登临不当,被登临船舶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获得赔偿。

2. 紧追权 Right of hot pursuit

紧迫权是船旗国专属管辖的另一个例外。它是指沿海国对违反其法律和规章并从其管辖 海域逃向公海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以拿捕的权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1条规定,沿 海国当局如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可对该外国船舶进行紧追。

紧追必须在外国船舶位于追逐国管辖海域内时,以及在外国船舶视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后才可开始。紧追必须继续不停。紧追权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紧追权只能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有清楚标志可以识别的为政府服务并经授权紧追的船舶或飞机行使。紧追权包含行使"必要且合理的武力"。这些条件是累积的。如果紧追无正理由,在领海外被命令停驶或被逮捕的船舶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追逐国应负赔偿责任。

美国的"航行自由计划"

在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出台前夕, 1979 年, 美国卡特政府制定了 Freedom of Navigation Program, 简称"FON 计划", 其核心是抑止美国所认定的超出国际法授权的 "过度的海洋主张"(Excessive Maritime Claims)。美国之所以出台这一计划,一方面是 由于美国政府注意到,许多国家不断扩大领海的管辖范围,超出了传统的海洋主张,美国的 航行自由受到冲击; 另一方面是因为在美国看来, 其所主张的航行自由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 法大会上遭遇挑战,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建议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以下简称《公约》) 一旦实施对美国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后, 历届美国政府也相继出台 有关文件保护美国的自由航行。所以"FON 计划"不是一个单一的文本计划,从 1979 年卡 特政府提出这一计划到历届美国政府对之的继承与重申,它是由一系列方针和计划构成的、 不断拓展延伸的对外政策指针。"FON 计划"以维护航行自由权为宗旨, 其核心内容中力图 挑战的"过度的海洋主张"主要指: 美国不承认的历史性海湾/水域主张; 并非依据《公约》 所反映的国际习惯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而划定的领海基线主张; 领海宽度 超过 12 海里的主张: (5) 声称对 12 海里以外海域拥有管辖权的主张, 如安全区, 等等。"FON 计划"主要由美国国务院和国防部共同协调执行,其手段以外交部门的交涉、磋商 (diplomatic representations and consultations)和军事行动(operational activities) 为主。

中国被美国认为是提出"过度的海洋主张"的主要国家之一,经常出现在"FON 计划" 中实行军事宣示的目标名单上。美国认为,中国"过度的海洋主张"主要包括"对专属经济 区空域的管辖;国内立法认定外国实体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勘查活动为非法;外国军事船只在领海内无害通过时须事先获批;过度直线基线"。中国政府于2013年依照国际惯例,宣布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ADIZ),要求位于东海上空的航空器必须提供飞行计划识别、无线电识别、应答机识别以及标志识别等识别方式之后,美国所认定的中国"过度的海洋主张"又增加了一项"对于无进入中国领空意图的外国飞行器,中国限制其进入防空识别区"。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这一计划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即行动频率上升,行动区域集中于南海,行动目标主要指向中国,行动方式由单枪匹马向裹挟盟友转变,美国在南海的"航行自由计划"正在使南海军事化。美国在南海实施"航行自由计划"的实质,在于维护其在南海的利益和亚太地区的霸权,并以此遏制中国。 这充分体现了美国企图主导海洋秩序以及对国际法合则用、不合则弃的霸权逻辑和"美国例外"思维,是维护美国在南海重要的地缘经济与政治利益,维护其亚太霸权,并遏制中国。美国以维护"航行自由"之名,行维护海洋霸权之实。

6.6国际海底区域

"蛟龙"7000 米海试圆满成功,取得了宝贵的海底地质样品、生物样品、沉积物样品和水样,以及大量的海底影像资料,体现了我国海底作业能力。

一、国际海底区域

(一)《海洋法公约》下的国际海底区域

国际海底区域,简称"区域"(the area),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也就是各国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深海洋底及其底土。1967年马耳他大使阿维多帕.多提议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创设一个新型国际机构,为全人类利益管理其财产,该财产仅用于和平目的。联大第2749号决议即"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与下层土的原则宣言",确立了区域及其资源的法律地位。区域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一个崭新的概念,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区域内的权利只能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授权而取得。区域内的开发活动只能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企业部和经管理局批准的商业公司进行。此种活动应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还没有取得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而进行。

国际海底区域实行平行开发制度,即由海底管理局企业部和其他国家及私人公司同时进行开发。"区域"的法律地位是:(1)"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2)任何国

家不应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国家集体不得占有或分割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资源。(3)"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共同所有和共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资源。在所有国家间公平分配所有利益,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利益;(4)"区域"上覆水域或这种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不受影响。

(二) 深海开发的意义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确切地说,是深海的世纪。近海及浅大陆架油气资源的探索与开发已经趋于饱和,世界大多数的新探明储量都源自于深海。随着陆上油气资源及近海油气资源的逐渐减少甚至枯竭,世界先进国家都将油气资源的开发重点投向了深海乃至超深海。深海是地球上面积最广、容积最大的地理空间,也是人类可以利用的最大潜在战略空间。深海是地球上最大的未知区域,蕴藏着人类社会未来发展所需的各种战略资源和能源,被誉为21 世纪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新疆域";深海空间广阔、战略纵深巨大,正成为各海洋强国强化军事存在和军事控制的战略制高点;深海在规则及制度方面几乎是一张白纸,吸引了各大海洋国的浓厚兴趣、深海国际规则的塑造进程必将直接左右未来海洋秩序的走向。

21 世纪初,美国海军正式提出水下网络中心战的概念,它是网络中心战在水下领域的具体应用,是一个集侦察、警戒、指控、通信、导航、定位、目标攻击等综合作战能力于一体的水下网络体系,主要由传感器网、信息网和作战网组成。2015 年 1 月 22 日,美国智库战略与预算评估中心发布《水下战新纪元》报告,详细阐述了水下战的发展趋势,提出加快研发新技术、构建新型水下战装备体系和作战模式,以应对未来水下作战的复杂性和新形势。英国前任首相戴维·卡梅伦曾经宣称要保持英国在海底采矿领域的领先地位,在未来 30 年实现 400 亿英镑的创收。2014 年,德国工业联合会(BDI)在题为《德国原材料战略中的深海矿业机遇》的立场文件中,呼吁德国争取在深海和海底"区域"矿产开发上提升话语权。近年来,各国显著加快了圈占海底"区域"的行动。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国际海底管理局共核准矿区多金属锰结核、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申请 26 项,多数申请及核准时间发生在 2015 到 2016 年。

可见,深海开发竞争方兴未艾。得益于海洋科技的快速发展,人类正在进入一个全方位 开发利用海洋的阶段,特别是人类对深海的探索和开发将很快有实质性突破。由于深海大多 数区域属于公共海洋空间,又有巨大的资源诱惑,各国不可避免地开启了新一轮的蓝色"跑 马圈地"运动。目前,确定有开发价值或潜力的领域主要有深海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深 层海水的产业化应用、深海生物及基因产业、深海油气资源的勘探与开发等。 深海大规模探索、开发, 以及深海产业的形成, 必然会带来新的战略意义。

二、用于国际通行的海峡 STRAITS USED FOR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海峡包括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或外国领海之间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或其通过已全部或部分地为长期存在、现行有效的专门国际条约规定的海峡。

海峡依其适用的通过制度,可分为: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海峡、适用无害通过制度的海峡、适用自由航行制度的海峡以及适用专门条约制度的海峡。

过境通行制 TRANSIT PASSAGE: 1. 过境通行制度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用于国际 航行的海峡确立的一项新的通行制度。过境通行是指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 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海峡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船舶和飞机在行使海峡过境通行权时也应承担相应义务。(1)毫不延迟地通过或飞越海峡。(2)不对海峡沿岸国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3)除不可抗力或遇难而有必要外,不从事其继续不停或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4)遵守其他有关规定,如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海上安全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可就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如《海上碰撞规则》;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防污、渔船、海关等事项制订关于过境通行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2. 过境通行制不适用的情形:在由海峡沿岸国的一个岛屿和该国大陆形成,而且该岛向海一面有在航行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一条穿过公海,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1) 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外国领海之间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2)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是由海峡沿岸国的一个岛屿和该国大陆形成,而且该岛向海一面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一条穿过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航道;(3) 穿过某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一条穿过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航道。在前两类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适用无害通过制度。此外,如果某些海峡的通过已全部或部分地规定在长期存在、现行有效的专门关于这种海峡的国际公约中,则这种海峡的法律制度不受过境通行制度的影响。

三、群岛与群岛国 ARCHIPELAGIC STATES

群岛国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基线。这条基线作为测量其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的基线, 称为群岛基线。群岛基线内的水域构成群岛水域。但群岛水域内可以在每个岛上的河口、海湾和港口处按照正常的基线规则划定一条封闭线, 这条封闭线内的水域称为内水, 严格的说, 群岛水域是指群岛基线以内, 河口海湾和港口封闭线以外所包括的水域。群岛国的主权及于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 以

及其中的资源。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是典型的群岛国。群岛水域既不同于内水,也不同于领海,而是自成一类的海洋区域。

群岛水域的通过、有无害通过权和群岛海道通过权两种。

6.7本章小结——国际关系视角下的海洋法

一、海洋强国的兴衰

15、16世纪是葡萄牙西班牙的黄金时代。15世纪,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航海学校、为航海而建的天文台和图书馆在葡萄牙创立。在熟悉了海洋并征服海洋后,葡萄牙人发现了美洲大陆,并迅速开启了向殖民帝国的迈进。1505年以后,人口不到200万的小国葡萄牙,垄断了世界上的香料、食糖和黑奴贸易,成为世界性的殖民帝国。到16世纪中叶,葡萄牙海外帝国发展到鼎盛时期,葡萄牙海外贸易的丰厚利润和殖民地的财富源源不断地流入国内,从而使这个小国率先称霸世界,成为人类历史上出现最早的全球性强国。

正当葡萄牙继续向海外扩张过程中,西班牙结束了近 800 年的伊斯兰统治,实现了国家统一,迅速发展为海洋大国,同葡萄牙争夺世界霸权并不断产生冲突。1492 年是西班牙历史的转折点,这一年西班牙实现了统一。葡萄牙人在非洲西海岸的航行和扩张,促使西班牙人积极寻找另一条通往东方的新航路。意大利热那亚航海家哥伦布在葡、英、法等国拒绝出资资助其进行冒险后,找到了西班牙国王,要求寻找从海上通往印度的通道。西班牙伊莎贝尔女王向哥伦布提供了三条船和百余名水手。哥伦布一行从欧洲向西航行,结果到了美洲,开辟了通往美洲的新航路。此后,西班牙殖民者开始了对拉美的征服和占领,将疆土扩展到大西洋的彼岸和菲律宾。西班牙人在新大陆发现了丰富的金矿和银矿,大量的金银经大西洋运回西班牙。到16世纪中叶,西班牙已侵占除巴西以外的中南美洲,建立庞大的殖民帝国。至16世纪末,世界贵金属开采量中的85%都为西班牙所有。在占领拉美的300年间,西班牙从那里掠夺的黄金累计数百万千克,白银上亿千克。西班牙曾凭借其无敌舰队攫取了滚滚财富。

17世纪是荷兰的黄金时代。17世纪,联合东印度公司在荷兰成立,并向社会发行了世界上第一只股票,在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短短几十年,荷兰迅速成为世界贸易中心和金融中心,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世界建立了15000个分支机构,当时,全世界用于海运的船只有大约20000艘,其中16000艘属于荷兰,其吨位数比葡萄牙、西班牙、英国、法国的总和还要多。就这样,荷兰一跃成为当之无愧的世界海洋霸主,"海上马车夫"

也因此而来。

18、19世纪是英国的世纪。1649年,英国结束内战,新兴资产阶级执政,迫切需要开辟新的海外殖民地,拓展海外贸易,荷兰的海上霸权成了英国发展海上贸易的最大障碍。为了压制荷兰的海上贸易优势,1651年,英国议会通过了《航海法》,规定所有进出口英国的货物只能使用英国船只运输,这无疑断了海上马车夫荷兰人在英国的财路。"战争是政治的工具,也是政治的延续",荷兰人要求英国撤回《航海法》遭到拒绝后,双方矛盾激化,剑拔弩张,不可避免地诉诸战争解决争端。于是先后爆发三次英荷战争。之后,荷兰逐步走向衰落,海上霸权渐渐被英国取代。世界迎来了一个更为强大的海上霸权国家——"日不落帝国"。18,19世纪,英国的坚船利炮为其打开了很多门户。

20世纪是美国的世纪。到19世纪末,美国通过巧取豪夺,已完成陆上版图扩张,成为雄踞美洲、虎视两洋的陆权大国。同时,海外利益对美国的发展越来越重要。要想在即将到来的20世纪占据有利战略位置,美国必须把目光转向海洋和世界。《海权论》就是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横空出世的。美国海军史学家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控制并利用海洋使一个国家崛起的内在逻辑和规律。终其一生,马汉都在鼓吹和教育美国,必须在帝国主义国家竞争日益激烈的国际舞台上把自己建设成海洋国家,而作为海洋国家,迫在眉睫的就是建立以战列舰为主力的强大舰队。《海权论》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美国人对海洋及发展海军的思维方式,为处于历史转折时期的美国指明了一条适应时代潮流的繁荣之路。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但中国历史上,重陆权轻海权。清政府当年正是因为闭关锁国,我国的国门也正是从海上被打开,才开启了近代中国近百年的被奴役被殖民的历史。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强国是指在开发、利用、保护和管控海洋方面拥有强大综合实力的国家。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海洋事关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世界主要海洋国家将海洋权益视为核心利益所在,积极推行新一轮海洋经济政策和战略调整。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已发展成为高度依赖海洋的外向型经济,对海洋资源、空间的依赖程度大幅提高。中国是一个拥有300多万平方公里海域、1.8万公里海岸线的大国,建设海洋强国、维护海洋权益是发展之要、民生之需,也是中国海洋权益维护和拓展的题中之意。中国在推进现代化的历程

中,需要不断调整自己的海洋战略,加大建设海洋强国的步伐。与世界其他大国对海洋的掠夺与侵袭不同,中国在走向海洋的过程中始终秉持敬畏之心。600年前郑和船队浩浩荡荡所到之处,带给世界人民的是财富是友谊是和平。中国海军护航编队为各国商船护航,中国"和平方舟"号医疗船巡诊救护,都是在维护和平的旗帜下进行的。即便是近期,在应对处置岛屿争端过程中,中国也始终保持着最大的和平诚意和最大的外交努力,面对挑衅和滋事,中国政府和军队表现出对和平的最大坚守,和平这就是我们蓝色外交的重要宗旨。

二、我国周边海域面临的挑战

我国是一个陆地大国、国际河流大国、网民法国,还是一个海洋大国。我国有大陆海岸线 18000 多公里;岛屿岸线长 14200 多公里。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有 6500 多个,面积达 8万多平方公里。在海上与我国相邻或是相向的国家有 9 个:朝、韩、日、菲、马、文、印尼、越、新加坡。近年来,我国周边海域一些国家先后发表声明,单方面宣布海洋专属经济区的大陆架,造成我国 120—150 万平方公里海域为争议区,占我国应管辖海域的 50%,相当于我国与周边陆上邻国陆地争议面积的 8—9 倍。

1992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6年5月《中国政府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此外,我国本着公平原则,与一些周边相关国家签订有关协定,如2000年3月中日《中日渔业协定》、2000年8月中韩《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政府渔业协定》、200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

尽管如此,我国的周边海域仍面临较大挑战,成为近年来的我国外交重点甚至是国际热 点。比如南海诸岛问题、钓鱼岛问题。

三、国际海洋法发展的新动向

- (一)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 (二) 关于公海保护区问题
- (三) 关于在他国专属经济区内的军事活动问题
- (四)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新动向